

花蓮縣115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115年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
- 二、教育部115年8月21日臺教資(六)字第1150081077號函。

貳、目的：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以及震後疏散避難演練，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維護校園師生安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 三、協辦單位：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肆、實施時間：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115年9月21日上午9時21分進行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本縣公私立(不含附幼)幼兒園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

伍、實施重點：

- 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將演練日期納入校內行事曆。
- 二、演練流程三階段請參考附件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9月21日上午9時21分，應至少完成附件1之階段二演練流程。本府得依在地學校需求，自行規劃於9月份進行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各幼兒園(不含附幼)應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完成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
- 三、「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請參考附件2，並應將附件3海報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 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其餘教育階段（如各公私立幼兒園等）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幼兒園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附件4「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模式」。
- 五、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規劃救護站以安置師生等情境，俾利發生大規模震災時，能立即應變；相關情境可參酌附件5之「地震演練情境應變」進行演練安排。
- 六、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可參酌本年度國家防災日情境設定花東縱谷斷層系統南段發生芮氏規模7.3（東經121.33度、北緯23.17度），震源深度14公里之地震，最大震度達6強，震度較大地區位於臺東縣及花蓮縣，主要影響臺灣東部及中部地區。請各縣市依此情境並參考圖1之各地最大震度情境，評估安置演練相應措施是否妥適。另建議可參考圖2之海嘯情境，設定9月21日9時30分發布海嘯警報，威脅臺灣西南部及東南部等沿海地區，進行相關情境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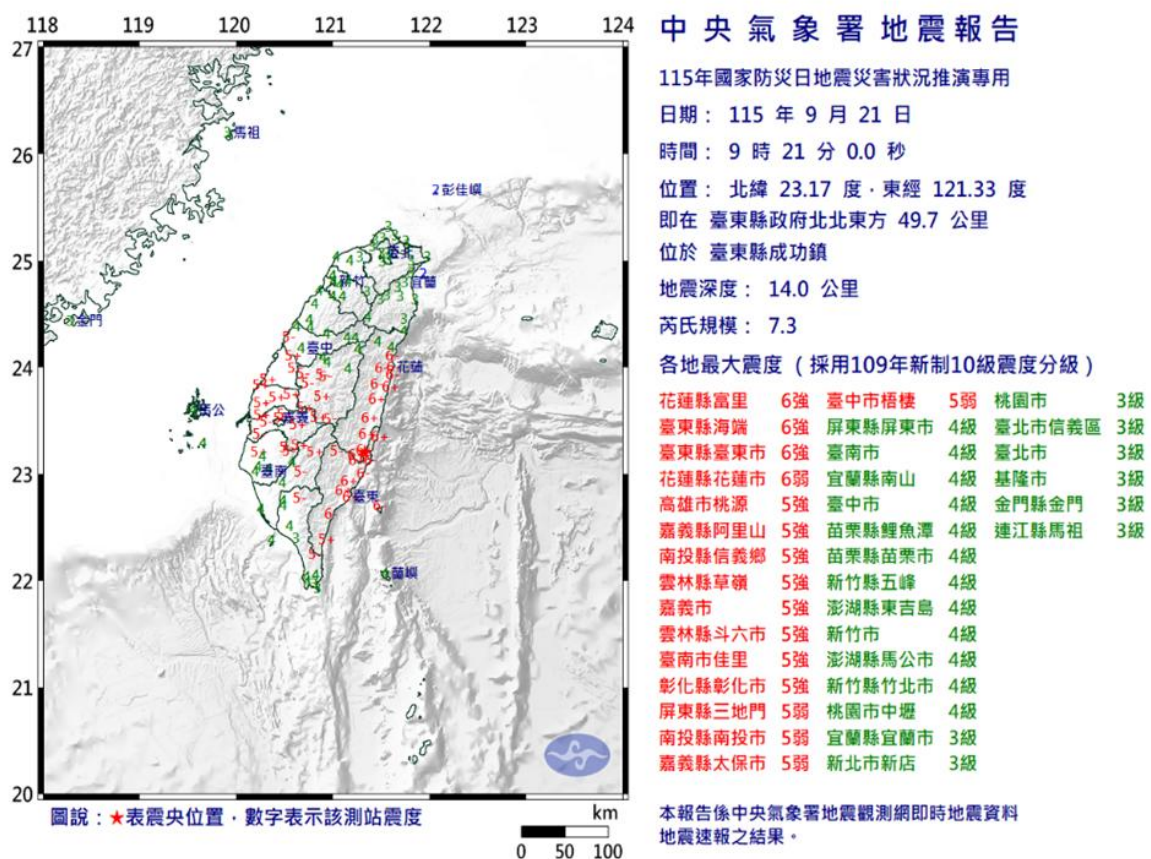


圖1、各地最大震度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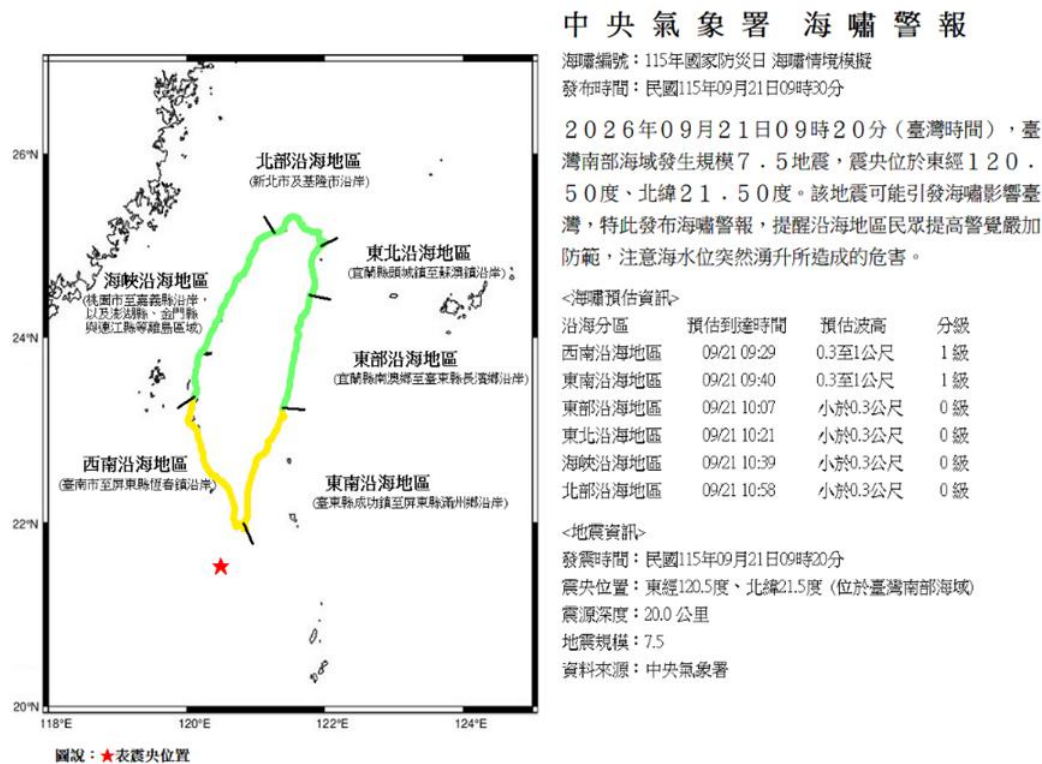


圖2、海嘯情境設定

七、本府擇定適當學校作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並適當邀請當地媒體及相關單位參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陸、實施步驟：

一、本府教育處規劃作業及計畫頒訂階段：

- () 由本府教育處處長自「115學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推動防災教育演練、輔導諮詢服務計畫」所擇定之6所學校中選定1所，作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並親自出席；其餘受訪視學校則由本處科長、督學或專員代表出席。
- () 於115年8月31日前將所轄實施計畫函報函報教育備查並函頒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

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計畫擬定及演練等前置準備階段：

- (一) 完成計畫擬定：115年8月31日前，依據本計畫規定，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
- (二) 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演練前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並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檢視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

帳號及確認所安裝軟體是否為最新版(Ver.2.3.1.0)，另將該軟體完成介接廣播設備，確保警報訊息透過廣播傳遞給師生。

(三) 辦理校內宣導說明、國家防災日地震影片播放及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

- 1.開學前（或開學一周內）完成校內教職員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並於開學利用集會時間讓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並於115年9月30日前播放教育部拍攝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影片，以提升各校防災知識及觀念，請上防災教育資訊網。

(<https://disaster.moe.edu.tw/>)，觀看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影片。

- 2.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115年9月14日上午9時21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可不操作實際演練），有關細部規定另以函文通知。

(四) 辦理預演演練：

- 1.考量地震發生時間無法預測，請規劃於不同時間辦理演練，如上課中、下課時間、上學期間、放學期間等其他時間，辦理至少1次以上演練，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 2.應將演練內容拍照或錄影留存，並根據演練期間各項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三、辦理正式演練：

- (一) 本府所選定之示範觀摩演練學校，依本府設定之情境辦理(115學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推動防災教育演練、輔導諮詢服務計畫)，並安排本處長官出席示範觀摩演練學校之地震避難演練，以擴大宣傳成效。
- (二) 獲中央選定示範觀摩演練學校，配合行政院規劃演練情境辦理，情境設定建議模擬圖1之各地最大震度情境，並參考圖2之海嘯情境，評估安置演練相應措施是否妥適。

四、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演練：

- (一) 依本計畫「伍、實施重點」第二點辦理，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請參考附件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及附件2「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並進行拍照或錄影留存。
- (二) 鼓勵邀請鄰近社區及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 (三) 各級學校於正式演練結束後於9月24日17時前，至校務系統(公務填報序號8215號)登錄正式演練日期及參演人數等相關資料，俾掌握演練整體成效；幼兒園則於10月5日17時前完成前述填報。
- (四) 學校自評：本縣轄屬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規定完成自評表(附件6)與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成效表(附件7)，「自評表」評分人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併同「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成效表」，於115年10月21日前登入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http://esd.km.edu.tw/hlcdisaster/Index.aspx>)上傳相關資料，包括活動照片、自評表 PDF 檔及演練實況影片之連結(因檔案容量限制，請上傳影片連結即可)。
- (五) 由本府督導所轄學校及幼兒園演練期程及辦理成效；另本縣示範觀摩演練學校依演練成效從優獎勵。

柒、115年度國家防災日相關活動說明如下：

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活動如下：

- (一) 115年9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辦理「國家防災月-防災科普學習」。
- (二) 115年9月19日到115年9月20日辦理「大災問-防災科普嘉年華」。
- (三) 115年9月19日到115年9月20日辦理「防災體驗營3.0」。
- (四) 115年9月19日到115年9月20日辦理「科學劇-後宮三策論」。

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活動如下：

- (一) 115年9月19日至115年9月20日辦理「2026夜宿斷層線」。
- (二) 115年9月20日「防災浪」115年國家防災日特別活動。
- (三) 115年9月20日舉辦走入地震博物館。

三、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活動如下：

- (一) 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辦理「互動劇場〈共/生〉、行動展具「24h 氣候解方行動吧」。
- (二) 115年3月7日至115年10月31日辦理「與博物館對話：開箱我的緊急避難包」。
- (三) 115年9月19日至115年9月20日辦理「搶救堰塞湖行動」。
- (四) 114年11月10日至115年11月1日辦理「島嶼關鍵字-水保防災起步走巡迴展」。

捌、本計畫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本府決定停止或延期辦理。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函文通知，並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系統公告。